

肇庆市职工文学协会会员作品选

岁月如歌文学情



岁月如歌文学情

肇庆市职工文学协会会员作品选

2009

谨以此书献给

肇庆市职工文学社全体会员

暨

肇庆市职工文学社成立十五周年

主 编 关敏玲 刘伟章

目 录

周雯

母亲的棉鞋	(2)
爸爸的耳套	(6)
读书的心情	(10)
山村牛奶场	(11)
风轻露浓七月七	(13)
在火车上	(15)
昆明邂逅广东人	(18)
庄生晓梦	(21)
穷途之哭	(24)

贾顺宾

念	(29)
寒夜	(30)
故乡的印象	(30)
茶洞有女叫翠翠	(32)
一元的尴尬	(36)
窗月	(39)
雨	(42)
门前一片阳光地	(43)
初春的草	(46)

搁浅的记忆	(48)
戏说“媚权”	(50)

易奇志

我家“绿色小卫士”	(53)
不要扼杀孩子的好奇心	(55)
女儿,让我和你一起成长	(57)
女儿是只画眉鸟	(60)
望女成虫	(62)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64)
夜宿鼎湖山	(66)

徐金丽

五月	(70)
拆掉脚手架的金融大厦	(74)
在运输公司工作	(76)

龙飞雄

上网,情系伊妹儿	(79)
网下惊魂记	(80)
我读《红楼梦》	(84)
曹雪芹爱的情结	(86)
梦姐	(87)
枫叶情	(88)
怀念明月	(89)
新疆行短札一束	(89)

关敏玲

夏雨	(94)
----------	------

文学社情结	(95)
秋意中的思忆	(96)
江边秋韵断想	(98)
梁洁英	
江边有棵大榕树	(101)
杨诗雨	
无言的夜晚	(117)
雨夜遐思	(118)
下雨的肇庆	(119)
五月	(121)
蚬岗散记	(122)
考察散记	(124)
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129)
何亦斌	
我的论文	(131)
陈丽玲	
静静读诗的夜晚	(137)
选择远方	(138)
情韵悠悠	(139)
缘	(140)
那晚月光	(140)
无雨	(141)
上川岛拾趣	(141)
走向秋天	(143)
寻找自己	(144)

往事悠悠 木屐声声	(145)
向往蓝天	(148)
无憾人生	(149)
长大的感觉	(150)

罗淑萍

走近美国	(152)
------------	-------

- | | |
|----------------|----------------|
| 1、多元化的移民国家 | 2、外热内冷的美国人 |
| 3、喜欢诉讼的美国人 | 4、名目繁多的税 |
| 5、挡不住的诱惑 | 6、MBA 王国 |
| 7、退货政策的利弊 | 8、美国房价最高的城市 |
| 9、唐人街 | 10、加州的阳光 |
| 11、俗称大苹果的纽约 | 12、美国的大学城——波士顿 |
| 13、与邻国加拿大的关系 | 14、美国的木屋 |
| 15、同性恋者的大本营 | 16、世界之最的桥梁 |
| 17、美国的网络时代 | 18、营养过剩带来的后患 |
| 19、公益较好的社会 | 20、快餐文化与薯条文章 |
| 21、回收概念与免费资料 | 22、付小费的习俗 |
| 23、随处可见的传教士 | 24、宠物的天堂 |
| 25、信用卡的天下 | 26、别具一格的休息室 |
| 27、婚姻多变的美国人 | 28、十二元考汽车驾驶执照 |
| 29、政治配偶——克林顿夫妇 | 30、美国总统大选给人的启示 |
| 31、美国的种族歧视 | 32、DIY——自己动手 |
| 33、折价券大战 | 34、美国的三大节日 |
| 35、美国的旅游业 | 36、自由和民主背后的隐患 |

黄烈

这个城市	(201)
下雨的肇庆	(205)

走岔·····	(212)
何赛球	
我们赢了·····	(221)
天宁路遐想·····	(222)
结束·····	(224)
儿子·····	(225)
何建明	
写生的男孩·····	(229)
疯女孩·····	(230)
俯视矿山·····	(230)
梦里军乐队·····	(231)
跳扇舞的女兵·····	(233)
从厦门回广州的海上·····	(234)
春江花月夜·····	(235)
坝·····	(236)
今夜起程·····	(237)
化蛇·····	(238)
重归故里·····	(239)
窗外一颗什么树·····	(240)
江南女子·····	(241)
你的歌·····	(242)
你属马,我属马·····	(243)
画·····	(244)
我知道·····	(245)
沈从文·····	(246)

嫣然·····	(247)
男孩子女孩子·····	(248)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249)
黄志奇	
相片·····	(251)
列车上·····	(251)
钟国明	
期待·····	(255)
世界观·····	(256)
人生就是天堂·····	(257)
销酒女郎·····	(258)
美丽的东方之珠·····	(259)
美丽的钢琴声·····	(260)
冼绍基	
贺职工文学社成立十五周年·····	(264)
丝路之恋(九首)·····	(264)
茹中	
日子·····	(267)
蒲吧的故事·····	(269)
狼与人·····	(271)
唐建华	
荷·····	(274)
沉默的心音·····	(275)
独处的时候·····	(275)
感觉·····	(276)

坐在南方的茶楼·····	(277)
水·····	(278)
走出都市·····	(279)
下雨的肇庆·····	(281)
观佛·····	(283)
冒牌“收买佬”·····	(285)
雨巷·····	(287)
我的“自白”·····	(288)
送礼·····	(290)
生的渴望·····	(292)
角色·····	(294)
战术·····	(297)
抢·····	(299)

陈志坚

花间痴语录·····	(302)
七绝·····	(303)
七律·····	(304)
一剪梅·····	(305)
如梦令·····	(305)
印象·····	(306)

吴春梅

趣夫趣事·····	(308)
搅笑网络·····	(312)

刘伟章

大学的精神·····	(316)
------------	-------

名人与绯闻·····	(318)
盲人歌手·····	(319)
节制欲望·····	(322)
守住寂寞·····	(324)
城市的魅力·····	(325)
书的命运·····	(327)
城市话题·····	(329)
冒险的经历·····	(331)
读书偶得·····	(333)
城市里的树·····	(335)
人生的幸福·····	(337)
时间·空间·····	(340)
那一捧山稔·····	(342)
光头阿根·····	(344)
那一个易拉罐·····	(347)
女朋友·····	(350)
慢半拍的老憨·····	(352)
后记·····	(357)

周雯 女,教师,祖籍湖北,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大学期间开始发表作品,有文学作品在《当代散文报》、《鄂州文艺》、《武钢工人报》等报刊杂志发表,并有作品入选《当代大学生优秀作品选》。不拘诗歌、小说、散文,因爱好而写作,又因随意而荒废。幸得遇文学社一班朋友,为大家十几年风雨不改,钟情文学之精神所感动,再次提笔作文,但已是十年人事沧桑,不禁忧愁流年,感叹风雨。不过,虽然如此感叹,也仍然不敢忘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对人生,对文学我都将求索不息。

母亲的棉鞋

母亲的棉鞋是她自己做的,但大多不是她自己穿的,母亲的棉鞋是做给我们大家穿的。

小的时候,家里很穷,人口又多,买不起鞋。但是故乡的冬天非常冷,不穿鞋很难过冬。而奶奶早逝了,叔叔又没有结婚,家里家外,针头线脑,一切都要靠妈。一家九口人,冬天的厚棉鞋,春天秋天的单鞋,全靠妈一个人一针一线地做,真是一项巨大的工程,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所以那些年妈最辛苦,一年到头,一天到晚没有一刻空闲,总在不停地忙。

还在夏天,妈就抽空将旧衣烂裤很有耐心地拆开来,变成一块块不规则的旧布,什么颜色都有,大的有一尺见方,小的只有巴掌来大,然后将这些布块洗干净,晒干。到了旧历六月天,连续晴朗的日子,父亲就帮她把家里的大门拆下来,两扇大门不够时就会将房门也拆下来,由叔叔负责擦洗。而妈则用手磨将碎米磨成细粉,和了水,放在锅里煮,并不停地搅拌,直到成浆糊状为止。妈用脸盆盛了米糊,端到屋外时,叔叔早已把门板洗净了,并用两条长凳搁了起来。没有刷子,妈用手掌糊了浆糊涂上门板,然后将碎布一张一张拼在门板上。拼满了,再拼另一块门板,几张门板都拼好了,就又从头来过——在已晾得半干的碎布上再糊上浆糊,再拼布,这样大概要三四遍才能完工。糊好的门板就放在那儿晒干,到了傍晚可以将布从门板上撕下来,这时它已变成方方正正、硬硬梆梆的一大张了。卷起来,第二天再晒,要连续晒三四天,

直到它干透、硬透为止。我们故乡人叫这种糊了米糊又晒硬了碎布为“鞋<hai>壳子”，糊的时候叫“糊鞋壳子”，晒的时候叫“晒鞋壳子”。晒好后的鞋壳子，一定要收好，要不然老鼠会啃吃，因为鞋壳子上有米浆。

秋深了，晚谷割了，打了；红薯挖了，下在大灰塘里了；棉花摘了，棉梗扯了；地耕过了，豌豆种了。母亲便拿出她的样子本来，本子的样子大小像今天的影集，玫红的布封套已灰旧了，两边有细绳子捆住。解开绳子，里面是一页页的竹纸（一种很透明的纸，可以将它蒙在图画上拓下原样来。）翻开竹纸，有的画着牡丹花，有的画着竹子，梅花，还有雀鸟等等。这些是妈的绣花样子，在娘家做姑娘时就开始积攒了。竹纸中间夹的是些绣花线，种种颜色都有。更妙的是，有些竹纸缝里还夹了一两片碎绸缎，它们是那样明丽鲜艳，令人爱不释手。每次妈打开样子本，我都要拿出这些绸缎来摩娑个够。妈的样子本激起我身上一些很微妙的感觉，使我非常向往长成一个成熟的女人，就像妈一样。

但妈此刻打开样子本并不是为了找这些，她在本子的夹页里寻找一些报纸片，那是鞋样子。看起来像鞋垫的是底样，爷爷、爸爸、妈妈和叔叔的底样年年不变，而我和妹妹的鞋底样每年都要量着脚板底放长一点。鞋面样不像底样这样单调，比较丰富多彩，有瓦块式的，有飞机式的，还有V字口式的，我喜欢飞机式的。找到合适的鞋样子，妈就将鞋壳子打开，把鞋样子比在上面剪下一块来，先剪鞋底再剪鞋面。鞋底要剪好几块，而鞋面只要剪一块。

剪完之后，用白布包起鞋底壳，一层层地包好，粘好，约有半寸厚，才基本上做成了一只鞋底的毛坯。说毛坯是因为

还要用白粗棉线一针一线地纳，纳得越密鞋底越耐穿。鞋面的制作比较麻烦，要好几道工序。首先要做鞋里，将鞋面壳子糊上面浆，粘上一层粗棉布，这样鞋壳子就不磨脚了，而鞋子也更耐穿一点。如果是冬天穿的厚棉鞋，那这层布就变成两层了，中间要絮一层厚厚的棉花，这样才保暖。然后再做鞋面，在鞋面壳子的另一面再糊上一层面浆，粘上鞋面。鞋面一般是灯芯绒布做的，大人的用黑色，小孩的多数用红色。

鞋底和鞋面都粘好之后，就要纳鞋底了。这是一项很花工夫的活。吃了晚饭，收拾了碗筷，安顿好我年幼的妹妹们上床睡觉，妈就把煤油灯拿到堂屋的桌子上。爷爷，爸爸，叔叔都拿了小板凳，坐在半明半暗的灯影里，一边剥棉桃，捡棉子，或是选种子，一边小声地说着话。我坐在桌子的一边写作业，妈坐在另一边咝咝地纳鞋底。纳几针，针涩了，她在头发上擦几下，针滑了，又继续纳。妈的手常常被针扎穿洞，又因为要用力拉线，小手指也经常被线割破。那些个冬天妈的手总是旧伤没好就又添上了新伤。

深秋和初冬的夜晚，妈每天都这样在油灯下纳鞋底，上鞋面。先给我们做，再给爷爷和叔叔做。如果鞋壳子有多余的，鞋面也有剩的，妈就会给爸和她自己也做一双。如果不够，他俩就穿去年甚至前年的旧鞋。夜渐深了，我作业写完了，上了床，爷爷和叔叔也困了，去睡了。

爸帮妹妹们盖好被子，坐到我刚才坐过的板凳上，看妈纳鞋底，一边细声地讲一些故事。爸会讲《三侠五义》、《水浒传》，还有《三国演义》，但他不在家里讲，是在田间地头和开会的时候讲给大家听；爸很会讲《西游记》，但不是专门讲给妈听，是讲给我和妹妹听的。他给妈讲戏文，讲《牡丹亭》，《二度

梅》，《西厢记》，有时也讲三言二拍里的故事——《卖油郎独占花魁》，《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等等。有时我睡了一觉醒来，爸还在讲，妈还在纳。

那些年我们没买过一双鞋，全是妈做。一家九口人的鞋，妈真的是千针万线。白天，她要到队上出工；收了工，有一家人的饭要煮，两头猪，一群鸡要喂，五个年幼的女儿要照料。但每一年妈总是赶在寒冬来临之前做好了一家人的棉鞋，在仲春之前做好了单鞋。甚至还给妹妹绣了围嘴，给村里要出嫁的姑娘绣了门帘，一大串红花怒放着，十几片绿叶围绕点缀，一边绣着“永结同心”，另一边绣着“革命万岁”。妈每天从天不亮就起床，一直到鸡叫数遍才上床，这中间几乎没有任何休息，在她的手中、眼里总是有做不完的事。

在那些艰辛的岁月里，我们从没有听到妈抱怨过什么，虽然她一个人做了别人几个人也难做得了的事。虽然家里有爷爷、爸爸、叔叔三个男子汉，但大家都清楚，真正给我们带来温暖，使我们简陋的房子里有光和热，使我们贫穷的日子能有欢乐的那个人是妈。这个瘦弱矮小毫不引人注意的女人，她才是家的灵魂，她使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家。

许多年后，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幅题为《自由引导人民》的画，画的是法国大革命时期，一个健壮的女人挥着一面红旗，冒着枪林弹雨，招唤着同伴冲锋陷阵。她的身后，有男人，有女人，也有孩子。在滚滚浓烟中，她是那样沉着冷静，光明神圣。这个女人令我一下子想到了妈，想起那些油灯下的岁月。妈没有去做这么伟大神圣的事，她只是日复一日地做鞋子，挣工分，看孩子，做饭洗衣，喂猪喂鸡。妈也决没有这样壮硕，她还不到一百五十公分高，体重也只有四十来公斤。但

是,有一样妈和她是相同的——那就是她们身上都有一种母性的光辉,能给人光明和希望。

一九九九年九月写

二〇〇〇年九月改

●周雯

爸爸的耳套

我爸老爱冻耳朵。到冬天耳朵就红了,先红耳尖,再红耳廓,然后变紫。不久开始流水、化浓、结痂,然后再冻破,再结痂。反反复复持续一个冬天,半个春天,没有一天消停。

为什么我们都不冻耳朵,就老爸一个人年年都冻耳朵呢?又是一年冬天,我们终于围在一起研究这个重大的问题。好久,方统一认识:一是因为爸头发少,谢了顶,以至于耳朵缺少保护,所以就容易冻;二是老爸上班的路最远,骑自行车要走四十多分钟,风又大,所以老爸就只好年年冻耳朵了。

得出结论之后的第二天,妈就买回了一顶绒线帽子。帽子的下脚边很长,放下来,可以罩住整个头,只在中间开个小窗,露出对眼睛来。至于大家最关心的耳朵,当然好好地呆在帽子里。一整天老妈都兴冲冲地等着爸快点回来。所以爸一踏进家门,妈即刻就给他套上了,然后左右看了个够,喜滋滋地觉得自己真是找到了个宝,全然不顾老爸脸上有什么表情,一厢情愿地说:“以后就戴这顶帽子去上班,保准不会再冻耳朵了。”

但那顶帽子老爸只戴了这么唯一的一次，以后就只有躺在抽屉里让妈一个人欣赏了，再以后就被孩子们拖来拖去变成了玩具，最终不知是被隔壁的大白猫还是我们自己家的老鼠拖去做了窝。总之是下落不明了。老爸为什么不戴呢？原因其实很简单，他是一个很讲体面的男人，试想好好一个人，整个头包在黑布袋里，唯露一对贼亮的眼，人们纵使看在我老爹一把年纪人又肥胖的份上，不把他想象成打劫犯，但也决不会往好处里想吧。因为总有些诡秘、见不得光的意味嘛。要知道，老爸一生最讲究什么“浩然正气”，岂肯戴如此之帽！由此我们得出结论：知夫未必一定是妻，老妈虽然和老爸生活了几十年，也并不是很了解他。妈回答说：太着急了嘛，所以考虑不周。

没几天，妈又发现了另一件宝，买回了一对皮耳套。灰色的毛皮，做成耳朵状，小巧玲珑，决不会影响老爸的形象。而且使用方便，往耳朵上一套就成了。爸一见就喜欢上了，马上就戴了出门去了。“真暖和。”回来时他忍不住赞叹道。惹得我们一再地取笑他，说耳套是温暖牌的，当然暖和。没想到老爸也会脸红，他笑着骂一声：“小杂种们！”就想去揪笑得最厉害的四妹的耳朵。四妹是最机灵的，爸当然捉不到她，只好退而求其次，捏了三妹的鼻子。三妹疼得哇哇叫，四妹躲在后面得意得跌脚拍手。妈在一旁给爸倒酒，看见我们扭成一团，笑说：“疯！只晓得疯！去端菜、端饭来。”

但好景不长，第二天爸回来时没戴耳套。妈去问，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说另一只不知放在哪儿忘记了，丢了。从这以后爸的耳套是买了丢、丢了买，总是难得有完完整整的一对。妈的气生过了，也不气了。爸就是这样一个人，总是丢三拉四